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24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胡嚴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案件（108年度偵字第3184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0 年度聲沒字第1076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玖萬參仟貳佰柒拾肆元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胡嚴文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8 年度偵字第3184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93,274元，係停工期間犯罪所得，且為被告所有自動繳回之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 條或第253 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 項、第3 項之物及第39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案被告胡嚴文為利崎有限公司代表人且為唯一之股東，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因利崎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不遵守停工命令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09 年9 月22日以108 年度偵字第31848 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並經本院核閱該偵查卷宗查明無訛。而扣案之693,274元，係停工期間犯罪所得，且為被告所有自動繳回之物，此

01 有桃園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查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
02 1第1 項本文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
03 意旨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、第259 條之1 ，刑法第
05 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方楷烽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廖子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